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18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

7、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已实施完毕的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对 1 名不再具备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6.6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9、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445,063,000 股变更为 444,997,000 股。

10、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截至公告日，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 12 个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未明确，因此预留部分 76.10 万股限制性股已经失效。

11、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0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4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已实施完毕的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并对 2 名不再具备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8.8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5、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3 名不再具备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2.92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7、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社会公众股 463.80 万股回购注销事项，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56,494,900 股变更为 751,856,900 股。

18、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 117,640 股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751,856,900 股变更为 751,739,260 股。

19、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及 1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尚未解除限售的 3,280,3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原因：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即赵子佳女士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该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 6,8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年度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利润总额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以上“利润总额”计算时将剔除各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以 2017 年利润总额 769,815,452.08 元为基数，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 2020 年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利润总额为 917,347,987.90 元，实际达成的利润总额增长率为 19.16%，低于业绩考核要求，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故所涉及激励对象 13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73,520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包括赵子佳女士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的 6,800 股限制性股票）。

鉴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及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故所涉及 139 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80,320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80,320 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44%，涉及激励对象 139 人。

3、价格：

鉴于公司已同日披露《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并计划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前次经调整的回购价格，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再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因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7.185 元／股 +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离职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7.185 元／股。

若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次回购注销中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7.785 元／股 +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离职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7.785 元／股。

4、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2,682.68-2,879.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购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51,739,260 股变更为 748,458,940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3,326,879	60.30%	-3,280,320	450,046,559	60.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412,381	39.70%		298,412,381	39.87%
股份总数	751,739,260	100.00%	-3,280,320	748,458,940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满自动终止。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公司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对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且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1 人已离职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80,3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鉴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且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1 人已离职，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80,320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森美本次回购注销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富森美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19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30 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且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1 人已离职，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80,320 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约占公司当前总股份的 0.4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51,739,260 股变更为 748,458,94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由 751,739,260 元减少为 748,458,940 元。

为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二条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成都富森美家居置业有限公司改制的基础上，由成都富森美家居置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由成都市成华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8725370041R 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在成都富森美家居置业有限公司改制的基础上，由成都富森美家居置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由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8725370041R 的《营业执照》。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173.926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75,173.926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845.894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74,845.89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成立之日。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173.926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4,845.894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本款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职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债务融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由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代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或 2 名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或 2 名以上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3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〇九条 ……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〇九条 ……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最终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核准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负责人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相关事项。

修订后的《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1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财务概括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27,599,762.60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3,298,519.87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2,827,553.4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755,981,925.06 元，本期提取盈余公积金 39,282,755.35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86,588,690.92 元。

二、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为体现对股东的切实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讨论提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51,739,2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51,043,556.00 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如期间实施股份回购，则扣除已回购部分股份），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水平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不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禁止内部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0-014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刘义先生配偶的妹妹何涛女士及何涛女士控制的企业成都禾润世家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润世家”）发生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写字楼管理服务及进口业务代理等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67.05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等文件。关联董事刘兵、刘云华、刘义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何涛及禾润世家发生的上述同类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430.61 万元。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超出部分履行审批程序。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	何涛	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	按市场公允价格	438.06	109.52	401.62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禾润世家	写字楼管理服务	按市场公允价格	27.52	6.88	27.52
向关联人提供进口业务代理服务	禾润世家	进口业务代理	按市场公允价格	1.47	0.74	1.47
合　　计				467.05	117.14	430.61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商铺租赁和市场服务	何涛	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	401.62	438.06	0.34	-8.32	注 1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禾润世家	写字楼管理服务	27.52	27.52	4.80	0	
向关联人提供进口业务代理服务	禾润世家	进口业务代理	1.47	1.47	2.43	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无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说明			无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何涛及禾润世家发生的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写字楼管理服务和进口业务代理等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67.0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关联方何涛

何涛女士，1974 年生，从 2000 年起在成都市从事家具代理和经销，2008 年起开始租赁公司商铺从事品牌家具的经销。

经核查，何涛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方禾润世家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成都禾润世家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T3JN4H

法定代表人：何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 A 座 22 楼 A2213-A2218 号

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家具、灯具、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制品）；企业管理咨询。

经核查，禾润世家非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禾润世家总资产为 2,406.19 万元，净资产为 835.33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572.22 万元，营业利润为 -151.19 万元，净利润为 -148.4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何涛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刘义配偶的妹妹，同时也是禾润世家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何涛及禾润世家定义为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何涛及禾润世家之间构成关联关系，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方的经营状况、历年履约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经营实力和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较小。且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实质的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主要内容

1、市场租赁和市场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价格计价，与同一卖场其他商户价格一致。

（2）交易价格：租赁面积 × 每平方米租赁和服务费单价。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季度预付租赁和市场服务费，按月结转收入。

2、写字楼管理服务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市场价格计价，与同一写字楼其他商户价格一致。

（2）交易价格：写字楼面积 × 每平方管理服务费。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季度预付，按月结转收入。

3、进口业务代理

（1）定价原则和依据：按照行业标准范围收取代理费。

（2）交易价格：进口货款 × 0.8%。

（3）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代收代付，提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费。

（二）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生效条件和日